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度 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深圳局发字[2004]338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要求，我们对公司 2015 年 1 至 12 月份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如实反映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撤销担保总额 46,906 万元，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9.75%，全部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公司提供担保。

1、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

2、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运营需要对外提供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履行审议和决策程序。

3、公司建立了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

4、公司履行了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能改善其经营状况，保障公司的投资价值；符合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续下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注1）	2014年8月29日	5,822	2014年10月22日	1,722	连带责任担保	2014.10.22-2017.7.31	否	否
			2014年12月9日	462.89		2014.12.9-2017.7.31	否	否
			2015年2月2日	1,614.17		2015.2.2-2017.7.31	否	否
			2015年5月29日	2,022.94		2015.5.29-2017.7.31	否	否
	2015年4月30日	14,320	2015年9月22日	3,009	连带责任担保	2015.09.22-2025.12.31	否	否
			2015年10月23日	1,934		2015.10.23-2025.12.31	否	否
			2015年11月27日	1,376		2015.11.27-2025.12.31	否	否
	2015年7月4日	8,200	2015年8月17日	8,2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5.08.17-2020.08.17	否	否
云南天露高原果蔬有限公司（注2）	2015年7月4日	8,000	2015年7月4日	6,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5.7.4-2019.11.25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30,52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26,34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36,342		报告期末对外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			26,341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深圳市布吉海鲜市场有限公司（注3）	2014年7月23日	1,000	2014年11月10日	990	连带责任担保	2014.11.13-2015.11.13	是	否
		1,300	2014年8月22日	910	连带责任担保	2014.08.26-2015.08.26	是	否
				130		2014.08.26-2015.02.25	是	否
				130		2014.08.26-2015.05.20	是	否
	2015年7月30日	1,100	2015年11月2日	1,1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5.11.02-2016.11.01	否	否
		1,000	2015年12月8日	840		2015.12.08-2016.12.07	否	否

沈阳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注4）	2012年8月4日	4,000	2012年11月13日	1,425	连带责任担保	2012.11.13-2017.11.12	否	否	
				300		2012.11.13-2015.05.22	是	否	
				300		2012.11.13-2015.11.11	是	否	
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注5）	2011年8月31日	18,800	2012年5月24日	13,4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2.05.24-2027.05.23	否	否	
			2013年1月22日	1,000		2013.01.22-2027.05.23	否	否	
			2013年2月5日	2,800		2013.02.05-2027.05.23	否	否	
			2012年5月24日	200		2012.02.05-2015.5.20	是	否	
			2012年5月24日	200		2012.02.05-2015.11.20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外担保额度合计（B1）		2,1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23,72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B3）		24,900		报告期末对外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20,565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	-	-	-	-	-	-	-	-	
报告期内审批对外担保额度合计（C1）		-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C3）		-		报告期末对外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32,62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50,06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61,242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46,906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9.7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D）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E）	-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无

注：1、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按 41%的持股比例与武汉海吉星其他股东方共同为武汉海吉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申请银行贷款 14,2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5,822 万元，担保期限三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武汉海吉星实际贷款 14,200 万元，公司实际为武汉海吉星贷款承担担保责任金额为 5,822 万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按 50%的比例与武汉海吉星另一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各按 50%的比例为武汉海吉星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夏支行申请“项目贷款”人民币 4 亿元的抵押物不足部分，即 28,64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十年。其中，公司提供连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4,32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武汉海吉星实际贷款 12,638 万元，公司实际为武汉海吉星贷款承担担保责任金额为 6,319 万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按 41%的持股比例与武汉海吉星其他股东方共同为武汉海吉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结构化融资贷款”人民币 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 5 年。其中，公司提供连带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2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武汉海吉星实际贷款 20,000 万元，公司实际为武汉海吉星贷款承担担保责任金额为 8,200 万元；

2、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果菜公司为其参股公司云南天露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泸西县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8,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 5 年。云南天露公司其他三家股东公司的自然人股东郭敏、赵家清、黄华忠、郭镇柳、熊爱水分别向果菜公司提供反担保，并将其持有的股东公司股权质押给果菜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云南天露公司实际贷款约为 6,000 万元，果菜公司实际为云南天露公司承担担保责任金额为 6,000 万元。

3、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布吉海鲜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笋岗支行申请贷款 1,300 万元及向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申请贷款 1,000 万元供贷款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本报告期，布吉海鲜公司已偿还上述担保项下全部贷款，公司已解除上述担保项下全部担保责任。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布吉海鲜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笋岗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1,100 万元和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 2,100 万元，担保期限 1 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1）布吉海鲜公司实际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笋岗支行贷款 1,100 万元；（2）布吉海鲜公司实际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贷款 84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为布吉海鲜公司承担担保责任金额为 1,830 万元。

4、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沈阳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 4,000 万元提供期限 5 年的固定资产项目贷款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沈阳公司实际贷款余额为 2,025 万元；2015 年 5 月 22 日沈阳公司偿还银行贷款 300 万元，11 月 11 日偿还银行贷款 3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为沈阳公司贷款承担担保责任为 1,425 万元。

5、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广西海吉星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长期贷款 3 亿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高于 15 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2014 年，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协议将上述长期贷款担保额度缩减为 1.88 亿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为广西海吉星贷款承担担保责任为 17,600 万元。2015 年 11 月 20 日广西海吉星偿还银行贷款 2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11 月 20 日，广西海吉星分别偿还银行贷款 2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为广西海吉星贷款承担担保责任为 17,200 万元。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肖幼美 刘震国 刘鲁鱼

宁 钟 张志勇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